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833 号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件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件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仅删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件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西路 1002 号

邮编：201112

建设单位联系人：范先生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661592858

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盖章）：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999 弄 13 号 4F

邮编：200444

评价机构联系人：程工

评价机构联系方式：021-61176900-8003, chengjian1218@126.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建设单位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年6月20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999 弄 13 号 4 层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燕锋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833 号
 有效期：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冶金机电；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张燕锋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张国卿	0012759	B183301107	交通运输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张国卿	0012759	B183301107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2	赵军	00017431	B183301303	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所在省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所在省
张国卿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B183301107	0012759	交通运输	2016-04-18	2019-04-18	上海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29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09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B183301303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赵军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所在省
赵军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B183301303	00017431	冶金机电	2016-05-19	2019-05-19	上海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29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0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金慧明	联系人	范琪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西路 1002 号				
联系电话	13661592858	传真	/	邮政编码	201112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西路 1002 号及 1034 号一、二层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号	Q84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093 (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9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浦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等相关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第 49 期），由于浦锦街道区域范围内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仅有一个浦江镇卫生服务中心陈行分中心，根据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的相关文件要求，浦锦街道应设立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选址，将竹园西路（120-N 地块北块商业和共建用房）西侧两幢大楼作为浦锦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及养老中心的选址用房。其中 1002 号整栋及 1034 一楼、二楼作为浦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11093 平方米。

此次房屋由上海市闵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租赁上海汉石普瑞置业有限公司所得，并转交于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在此成立“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周边居民提供社区医疗服务，即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拟设置的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

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不设传染病房及太平间, 拟设床位 56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 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故建设单位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环保部令第 44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 版)》(沪环规[2018]4 号), 本项目属于“111、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中的“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故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次评价内容不包括辐射和放射性影响, 项目涉及的所有有关辐射或放射性设备、放射性污染物及处理方式等内容, 均需按国家规定, 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具体建设地址位于闵行区竹园西路 1002 号及 1034 号一、二层, 建筑面积为 11093 平方米, 设有门诊中心、住院部和各辅助用房。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和公建配套情况, 项目组成情况汇总于下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特性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门诊中心	位于竹园西路 1002 号, 共 4 层建筑, 一层为门诊区和接种区; 二层为体检中心和儿科区; 三层为牙科区和中医区; 四层为行政办公区。
	住院部	位于竹园西路 1034 号一、二层, 其中一层为门诊区和餐饮区(不设厨房); 二层为普通病房区(内设有 56 张床位)。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项目门诊中心 1 层西北部设有 1 间 10kV 的变配电所, 供电装机容量为 1000kVA。
	给水	由市政供水, 项目门诊中心 1 层北侧设有 1 间水泵房。
	排水	室内排水采取污、废分流, 室外采取污、废合流, 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地块具备纳管条件, 污水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空调	医疗用房设置变频多联空调系统。
	通风	所有设备用房均设机械通风系统, 通排风口位于建筑楼顶。
辅助工程	氧气汇流排机房	位于住院部一层西侧, 共储存 6 个 40L 氧气钢瓶, 集中供应氧气。

(续上表 1)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内容和规模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水处理站臭气设负压机械排风系统，臭气集中收集并经过活性炭净化装置除臭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约 15 米。
	废水	项目拟在门诊中心外东北侧设 1 座地埋式废水处理站，采用“好氧+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80m ³ /d（其中 40m ³ /d 为预留处理量），餐具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纳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好氧+消毒工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	各设备合理布局，消防水泵、真空设备、变压器等均设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废气治理配套风机及鼓风机均置于废水处理站上方的设备间内，变频多联空调系统外机均布置在楼顶层，并设置隔声罩，设备与基础之间设置橡胶隔振垫，管道采用柔性连接；住院部病房区安装中空双层隔声玻璃窗[隔声量应不小于 20dB(A)]。
	固废	项目住院部一层西侧设置 1 处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暂存间的地面和墙体采取防渗处理，门口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2 诊疗科目：

项目主要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不设传染病房及太平间。

2.3 运营班次及服务人数：

本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内部装修和设备布置后对外试营业，建成后需要医护人员及管理人员 130 名，预计日门诊量约 500 人次，体检中心日接待量为 100 人次。门诊和体检中心营业时间为 8:00~11:30，13:30~16:30，住院部 24 小时运行，全年营业 365 天。

2.4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处理站的建设（58 万元）、隔油池的建设（2 万元）、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置设施的建设（2 万元）、固体废物的处置及贮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3 万元）以及噪声的防治措施（2 万元）、影像科墙体防护设施（33 万元）。

2.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2、附图 3）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闵行区竹园西路 1002 号及 1034 号一、二层，项目周边环境如下：

东侧：农工商超市、培训中心等商铺；

南侧：竹园西路，滨浦新苑三村（距离本项目建筑约 45 米）；

西侧：浦锦南路，空地；

北侧：沈庄塘（距离本项目建筑约 40 米），空地，世博家园十五街坊（距离本项目建筑约 130 米）；

西南侧：滨浦新苑五村（距离本项目建筑约 200 米）；

东南侧：滨浦新苑一村（距离本项目建筑约 145 米），未来宝贝幼儿园（距离本项目建筑约 260 米）。

三、项目运营情况：

3.1 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后将为周边居民提供社区医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不设传染病房及太平间，预计日门诊量约 500 人次，体检中心日接待量为 100 人次。

3.1.1 体检中心

项目诊疗中心二层东侧设有体检中心，内设有胃镜室、体检室、内科、外科、肛拭、听力、心电图室和 B 超室。

表 2：体检项目一览表

序号	体检项目		备注
1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脉搏	/
2	内科	心、肺听诊、腹部触诊	/
3	外科	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外生殖器、前列腺、皮肤等	/
4	眼科	视力、外眼、眼底、眼压、辨色力、裂隙灯	/
5	耳鼻喉	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扁桃体、咽喉部、音叉测听	/
6	血常规 18 项	检查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	由检验室检测化验
7	尿常规	颜色、比重、酸碱度、尿糖、尿蛋白、尿胆素、尿胆原、胆红素、隐血、亚硝酸盐、尿沉渣检查	由检验室检测化验

(续上表 2)

序号	体检项目		备注
8	肝功能 15 项	ALT、AST、ALP、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球比值、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等	委外检测化验
9	肾功能	尿素氮、肌酐、尿酸	委外检测化验
10	血脂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	委外检测化验
11	血糖	空腹血糖	由检验室检测化验
12	血型	血型鉴定	由检验室检测化验
13	尿检	尿妊娠试验	/
14	静态心电图	十二导心电图	/
15	高清彩色多普勒 B 超	肝胆脾胰、甲状腺、乳房、前列腺、阴道、肾、膀胱、输尿管、子宫及附件、颈动脉、心脏	/
16	风湿、类风湿疾病	抗溶血性链球菌“O”测定、C-反应蛋白、类风湿因子、风湿 3 项	由检验室检测化验
17	妇科五联检	过氧化氢、白细胞酯酶、唾液酸苷酶、普氨酸氨基肽酶、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PH 测定	由检验室检测化验
18		骨密度检测	/
19		经颅多普勒	/
20		体内脂肪测定	/
21		动脉硬化检测	/
22		幽门螺杆菌检测	/
23		胃镜	/
24		肠镜	/

3.2 主要医疗用品:

项目主要医疗用品的消耗情况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项目医疗用品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
1	医用棉球	20 箱
2	75%酒精 (2L)	60 瓶
3	消毒片 (100 片)	200 瓶
4	输液器	40 箱
5	注射器	40 箱
6	一次性采血针头	30000 支
7	一次性采血试管	36000 支
8	一次性针头	670 支

9	一次性注射器	19030 支
10	一次性棉签	45600 根
11	一次性纱布	3340 片
12	一次性输液皮条	5000 副
13	一次性消毒药片	70 瓶
14	安尔碘	200 瓶
15	蛋白测定试剂盒	10 盒
16	血糖测定试剂盒	10 盒
17	GPT 测定试剂盒	40 盒
18	血常规试剂	5 盒
19	大便隐血试纸	5 盒
20	尿试剂条	10 盒

项目所需医用气体贮存情况详见下表 4:

表 4: 项目医用气体贮存情况

序号	气体名称	规格	年耗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氧气	40L、13Kpa	20 瓶	6 瓶	氧气汇流排机房

3.3 主要医疗设备: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汇总如下表 5 所示。

表 5: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科室
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1	放射科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B 超
3	心电监护仪	1	抢救室
4	除颤仪	1	
5	脑循环治疗仪	1	中医科
6	LJL35-CB 激光治疗机	1	
7	多体位治疗床	2	
8	BOBATH 治疗床	1	
9	低中频治疗仪	2	
10	超声治疗仪	1	
11	神经肌肉刺激器	2	
12	牵引仪	1	
13	牵引床	1	
14	红外线治疗仪	2	
15	动态心电图机	2	

16	动态血压仪	2	
17	心电图机	1	
18	心电分析系统	2	
19	妇科检查床	2	妇科
20	*牙片机	6	口腔科
21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22	消毒柜	1	
23	振荡器	1	
24	洁牙机	1	
25	根管测量仪	1	
26	光固化灯	1	

*注：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和牙片机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四、公建配套：

4.1 辅助设施：

本项目住院部一层设有餐厅（不含厨房），由外送单位供医护人员和住院病患一日三餐。此外，本项目住院部设有浴室。

4.2 用水：

本项目用水内容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餐饮用水和医疗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供水量约 28.875t/d，即 10539.375t/a，主要用水估算见表 6。

表 6：项目供水情况

序号	名称		标准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备注
1	医护人员生活用水		50L/人·d+不可 预计 10%	7.15	2609.75	医护人员 130 人
2	餐厅	住院病患、行 政医护人员	25L/人·d+不可 预计 10%	5.115	1866.975	医护人员 130 人、住院病患 56 人
3		体检人员	5L/人·d+不可预 计 10%	0.55	200.75	体检日接待量 约 100 人次
4	医疗	门诊、化验	15L/人·次+不可 预计 10%	9.9	3613.5	日门诊量约 500 人次、体检日接 待量约 100 人次
5		住院病患	100L/人·d+不可 预计 10%	6.16	2248.4	住院病患 56 人
6	总计		/	28.875	10539.375	/

4.3 排水:

4.3.1 排水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污水、餐具清洗废水和医疗废水，其中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按实际用水量的 90% 计，约 6.44t/d，即 2350.6t/a，餐具清洗废水排放量按实际用水量的 90% 计，约 5.10t/d，即 1861.5t/a，医疗废水排放量按实际用水量计，约 16.06t/d，即 5861.9t/a；项目总排水量约 27.6t/d，即 10074.0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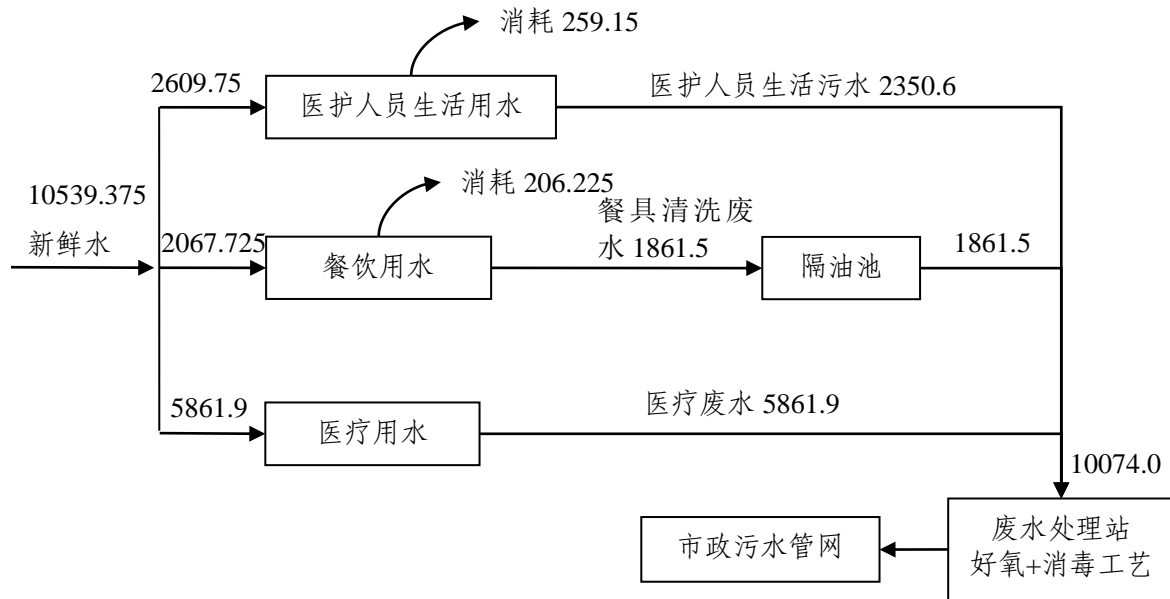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餐具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纳入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浦江污水外排系统纳入上海市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3.2 废水处理站:

建设单位拟在门诊中心外东北侧设 1 座地埋式废水处理站，采用“好氧+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80m³/d（其中 40m³/d 为预留处理量），投加含氯消毒粉进行消毒。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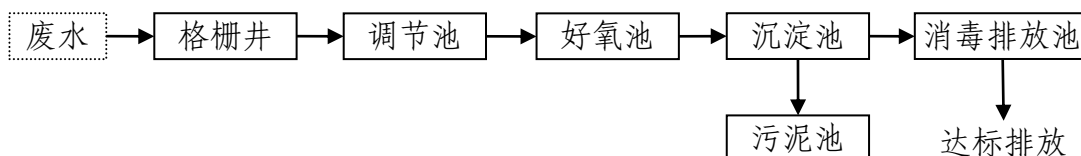


图 2: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格栅井设有不锈钢格栅，可拦截大颗粒物质，保证后续处理单元的稳定；调节池主要调节水量和均匀水质，使污水能比较均匀地进入后续处理单元，同时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并减少后续处理单元的设计规模，出口设置两台污水提升泵（一用一备），用以将污水提升送至后续处理单元；好氧池通过附着于填料上大量微生物的生化降解、吸附和絮凝作用等，大幅度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得到比较彻底的净化；沉淀池通过沉淀作用使好氧池出水中的污水得以泥、水分离，排出废水，同时使剩余污泥得到沉积和浓缩，沉淀池底部污泥定期委托外运处置；污泥池主要处理沉淀池内排放的污泥，在污泥池内进行好氧消化稳定处理，并定期委托外运处置；消毒池内投加含氯消毒粉进行消毒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4.4 供电：

项目供电装机容量 1000KVA，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年用电量约 100 万度。

4.5 暖通：

项目门诊中心和住院部设置变频多联空调系统，空调外机将分散设置于所在建筑楼顶。

五、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5.1 社区医疗用房布置情况：

项目门诊中心和住院部各楼层功能布局汇总于下表 7。

表 7：项目门诊中心和住院部各楼层功能布局一览表

房屋	楼层	主要功能布局
门诊中心 (1002 号)	一层	全科门诊 (9 间)、挂号室、资料室、家庭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台、抢救室、补液室、注射室、接种区、药房 (2 间)、变配电房、水泵房、污物暂存间
	二层	检验室、早孕门诊、妇保门诊 (2 间)、孕妇学校、体检中心、胃镜室、B 超室 (2 间)、心电图室、DR 机房
	三层	康复室、中医理疗、中医诊室、候诊厅、牙科诊室 (6 间)、护士站、消毒室、X 光机室、气泵室、污物暂存间
	四层	行政办公区
住院部 (1034 号)	一层	餐厅 (不含厨房)、大会议室、设备间、肠道门诊、发热排查室、超市、物品存放区、药库、淋浴间、医废间、真空吸引机房、氧气汇流排机房、茶水区、休息室、备品库
	二层	舒缓理疗室 (2 间)、公共浴室 (2 间)、护士站 (2 个)、治疗室 (2 间)、消毒室、配膳室、药品间、病房 (56 床)

5.2 变电间:

本项目设有 1 间 10kV 的变配电间，位于门诊中心 1 层西北部。根据平面布置图，该变配电间相邻的房间为收费及登记台、资料室等非人员密集活动的区域，变电间墙壁、门窗和屋顶采取屏蔽措施和防噪隔声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的诊疗活动造成污染影响，平面布置合理。

5.3 水泵房:

项目拟在门诊中心一层北侧设置 1 间水泵房，为项目各楼层提供用水。

5.4 废水处理站:

项目拟在门诊中心外东北侧设置 1 座地埋式医疗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80m³/d（其中 40m³/d 为预留处理量），采用“好氧+消毒工艺”处理工艺。

5.5 医疗废物暂存间:

项目住院部内一层西侧设有 1 处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²，医疗废物暂存于此，最终委托上海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定期外运处置。

六、规划相容性分析: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西路 1002 号及 1034 号一、二层，该房屋由上海市闵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租赁上海汉石普瑞置业有限公司所得，并转交于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在此成立“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该地块已被规划为文化用地，项目的建设与当地规划相容。

(2)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照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第 9 号)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展改革委令第 21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第 29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导向。

(3) 与《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相容性分析

国务院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此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国家卫生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及卫生工作重点。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指出“到2020年，实现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3万—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和水平，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位置、人口聚集程度等因素，可以选择1/3左右的乡镇卫生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中心乡镇卫生院。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可以建设成为县办医院分院。城市地区一级和部分二级公立医院可以根据需要，通过结构和功能改造转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项目位于浦锦街道范围内，目前浦锦街道范围内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仅有一个浦江镇卫生服务中心陈行分中心，本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周边区域居民的医疗需求，完善区域医疗体系。故项目建设与《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相容。

(4) 与《上海市卫生计生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相容性分析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8月发布了《上海市卫生计生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建设健康上海，努力向亚洲医学中心城市迈进。到2020年，建立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医学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为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周边区域居民的医疗需求，提高区域群众的健康水平，同时可建立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体系。故项目建设与《上海市卫生计生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相容。

(5) 与《上海市区域卫生规划(2011年-2020年)》相容性分析

《上海市区域卫生规划（2011年-2020年）》明确指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把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作为卫生事业发展的根本目的，按照“确保公益、促进均衡、保持领先、激发活力”的要求，盘活存量、发展增量、注重质量，优化卫生资源的配置、利用和效能，维护城市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发挥卫生事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促进作用，实现经济社会与人们健康协调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浦锦卫生中心内设有全科医疗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科室设置充分考虑周边区域居民的医疗需求，有助于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加强所在地区护理资源配置，从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故项目的建设上海市区域卫生规划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卫生医疗规划要求。

(6) 与上海市总体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关于卫生方面的实施目标：引导区级医疗卫生设施向人口集中的新城、核心镇和中心镇布局，每个城镇圈至少配置 1 处区域医疗中心、1 处康复医疗设施、1 处老年医疗护理设施和相应的公共卫生服务设施。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布局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若干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鼓励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设施等集中或邻近设置、复合使用。

本项目位于浦锦街道范围内，目前浦锦街道范围内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仅有一个浦江镇卫生服务中心陈行分中心，本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周边区域居民的医疗需求，完善区域医疗体系。故项目建设与上海市总体规划相容。

(7) 与闵行区规划相容性分析

《上海市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一章“未来五年的发展环境和发展蓝图”中“四、奋斗目标”提出：“——努力建设百姓期待的幸福家园。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养老、住房、文化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第八章“完善共享惠民的公共服务”中“二、推动医养结合”提出“有序推进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并实现医保联网。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养老机构提供巡诊、家庭病床等医疗服务。促进社区居家医养结合，将居家老年人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重点，不断扩大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覆盖面。加快发展为老年人服务的专业医疗机构，建成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构建由市、区、社区老年护理机构组成的为老医疗护理服务体系。研究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到 2020 年全区老年护理床位占户籍老年

人口的比例达到 1.5%。。”

本项目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有全科医疗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同时设置家庭医生服务中心和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充分考虑周边区域居民的医疗需求，有助于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有利于周边老年人的健康需求，故项目建设与闵行区规划相容。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当地的卫生服务网络，提高社区医疗条件，为附近居民提供就医方便。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主要以医疗废水、医疗废物以及噪声为主，建设单位在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相应治理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周边环境无显著影响，不会影响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规划及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地处闵行区竹园西路 1002 号及 1034 号一、二层，此次房屋由上海市闵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租赁上海汉石普瑞置业有限公司所得，并转交于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在此成立“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周边居民提供社区医疗服务，即本项目。在本项目入驻前，该址内的所有房屋均处于空置状态，故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项目所在地——闵行区位于北纬 31 度 05 分，东经 121 度 25 分，地处上海市中心区的西南部。东与徐汇区、浦东新区相接，南与奉贤区隔江相望，西和松江区、青浦区接壤，北邻嘉定区、长宁区。总面积 371.68 平方公里。黄浦江纵贯南北，把区域分成浦西、浦东。吴淞江流经北端。

1、地质地貌

区内河道纵横，地势平坦，是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一部分，平均海拔 4 米。区境内第一砂层、第一硬土层普遍缺失。其工程地质特征是：表土层在区内广泛分布，主要为冲海积相地层，一般厚度为 3 米左右。由于潜水位埋深比较浅(一般在 0.8~1.5 米)，故表土层的土性受地下潜水的影影响较大。

2、水文

区内河道属太湖流域黄浦江水系，大小河道密布。现有河道 3724 条，水面积 25.48 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 6.86%。河道以黄浦江为水系大动脉，受黄浦江潮汐影响显著。

3、气候

闵行区地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上半年主要受西风带天气系统控制，下半年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和东风带系统影响，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温度适宜，光照充足。据闵行气象站历年资料统计，历年年平均气温 15.7℃，历年年平均降水量为 1123.3 毫米，历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1940.6 小时。

该地区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夏季多东南风，风频 17%，冬季多西北风，风频 22%。各风向地面平均风速 2.9~4.5m/s。大气稳定度以 D 类为主，占 53%。

4、植被、生物多样性

本区自然生态已被人工生态所代替，农村地区植被以农作物为主，城镇地区为乔木、灌木、花卉和草皮等绿化植被；无大型哺乳动物，以鸟、蛇、鼠、蛙及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地面水中有鱼类等水生生物可见。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017年,闵行区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2017年末,闵行区常住人口253.43万人,其中外来常住人口为124.59万人。全区户籍人口111.14万人,比上年增长1.9%,其中城镇人口109.30万人。出生人口1.04万人,出生率9.4‰;死亡人口0.84万人,死亡率7.6‰,人口自然增长率1.8‰。常住人口出生政策符合率为98.5%。居民期望寿命83.86岁,其中男性81.53岁,女性86.31岁。

2017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596.18亿元,比上年增长20.8%。其中,第二产业完成投资74.69亿元;第三产业完成投资521.49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87.5%,比上年下降2.2个百分点。年内新开工项目196个,完成投资183.97亿元;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67个,完成投资152.48亿元。

至2017年末,全区共有中学、小学、幼儿园、中职校、工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334所,在校学生22.69万人,全区教职工2.56万人,其中专任教师1.72万人。全区3-6岁幼儿入园率为99.5%,义务教育入学率达100%,高中阶段入学率为98.5%。此外,全区有成人教育培训中心(社区学院)2所,社区学校13所,教育学院1所。

全年广播播出新闻约4900条,电视新闻约2000条,全年广播安全播出5840小时,电视6022小时。全年上报上视及央视新闻近40条。区图书馆读者借书152.03万册,服务读者149万人次,网站访问量306万人次,开展读者活动271场,27042名读者参与,参与活动人数比上年增长近90%。区博物馆全年接待12466人次,张充仁纪念馆接待52138人次。现有《沪谚》、《马桥手狮舞》、《上海民族乐器制作技艺》、《江南丝竹》等4个国家级非遗项目、9个市级非遗项目、31个区级非遗项目,各级非遗传承人60人。

注:以上内容及数据摘自《2017年上海市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2017 年全年闵行区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天数为 281 天, 优良率 77.0%。圆满完成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全区 85 项任务均按预期时间节点完成。开展清洁空气、清洁水、清洁土壤行动计划, 深化大气污染治理,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 1320 家, 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点位 157 个; 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督促完成 131 个场地环境调查项目, 完成 7 个场地环境修复项目, 总面积 30 万平方米; 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完成二级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 关停整治水源保护区内企业 492 家, 推进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工业废水提标改造; 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1883 个。

完成 181 条段黑臭河道整治, 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完成水系沟通、拆坝建桥 339 处。完成 21 条段、13.7 公里中小河道疏浚项目, 进一步增强区域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完成 200 万平方米小区雨污分流主体工程改造, 解决部分区域雨污混流问题。完成 7294 户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设, 切实从源头上杜绝污染源的产生。

全区累计有 711 个居住小区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 覆盖居民户数约 56 万户。14 个街镇建成建筑垃圾中转分拣点及湿垃圾分散处置点并投入运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至 2017 年底, 全区拥有各类绿地 7657 公顷、林地 7126 公顷、立体绿化 60.66 公顷、城市公园 30 座, 森林覆盖率达到 16.7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95 平方米。年内完成 210.79 公顷各类绿地、2236 亩林地建设; 完成文化公园三期剩余部分; 完成浦江郊野公园一期建设; 完成 3.59 万平方米立体绿化和 20.2 公里慢行绿道建设工程; 完成口袋公园 (街心绿地) 23 个; 共推进林地抚育改造 210 亩、公益林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8900 平方米、林地隔离网设施建设 8500 米。

注: 以上内容及数据摘自《2017 年上海市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西路 1002 号及 1034 号一、二层，项目周边以居民住宅、学校为主。本项目生产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经废水处理设施与处理后全部纳管排放，故仅进行纳管可行性分析；项目位于 2 类声功能区，需进行厂界达标分析，并以周边 2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作为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224m，适当扩大项目评价和调查范围，故本报告筛选项目排气筒为中心半径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表 8：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性质	规模	与本项目厂区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声	滨浦新苑三村	S	住宅	882 户	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滨浦新苑四村	S	住宅	973 户	300	
		滨浦新苑一村	SE	住宅	686 户	145	
		滨浦新苑二村	SE	住宅	729 户	330	
		世博家园十一街坊	NE	住宅	1440 户	380	
		世博家园十三街坊	NE	住宅	400 户	500	
		世博家园十四街坊	NE	住宅	300 户	200	
		世博家园十五街坊	N	住宅	1200 户	130	
		满香苑	NW	住宅	150 户	170	
		景舒苑五村	NW	住宅	1400 户	300	
		景舒苑四村	WN	住宅	1400 户	430	
		滨浦新苑五村	W	住宅	806 户	200	
		滨浦新苑六村	SW	住宅	756 户	500	
	环境空气	未来宝贝幼儿园	SE	学校	200 人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闵行分校	SE	学校	2500 人	500	
		世博小学	N	学校	2000 人	350	
		向明中学浦江校区	N	学校	1500 人	350	
浦江一中		学校	学校	1200 人	350		
2	地表水	沈庄塘	N	河流	/	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常规因子PM₁₀、PM_{2.5}、NO₂、SO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表9：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表1中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2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24小时平均	μg/m ³	75	
3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4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5	H ₂ S	一次值	μg/m ³	10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表D.1“其 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 考限值”
6	NH ₃	一次值	μg/m ³	200	

(2) 水环境:

根据上海市环保局2010年3月23日发布的“上海市黄浦江上游、青草沙、陈行和东风西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现根据上海市环保局2017年8月27日发布的《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17版）》，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再属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同时也不属于缓冲区范围内，但依据现行《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本项目建设地址仍属于III类水质控制区，故本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2	高锰酸盐指数	≤6	
3	COD	≤20	
4	BOD ₅	≤4	
5	氨氮	≤1.0	

(3) 声环境:

根据《上海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2011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2类区	60dB(A)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污染物:

项目废水处理站排气筒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2标准，废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详见表12。

表12: 恶臭(异味)污染物厂界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限值(kg/h)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周边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
1	NH ₃	15	1	30	1.0	排气筒处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2标准；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2	H ₂ S	15	0.1	5	0.03	
3	臭气浓度	15	1000(无量纲)(其他恶臭污染源)		10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所有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由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中无氨氮排

放限值，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45mg/L限值，详见表13。

表 1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
pH(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COD(mg/L)	250	
BOD(mg/L)	100	
动植物油(mg/L)	20	
SS(mg/L)	60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LAS(mg/L)	10	
*总余氯(mg/L)	2~8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限值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3) 噪声：

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表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2类区	60dB(A)	50dB(A)

同时，本项目室内声环境质量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的相关规定，选取该标准中对病房的高要求标准，具体规定见表 15 所示。

表15：《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对医院的高要求标准

房间名称	允许噪声等级（dB(A)）	
	昼间	夜间
病房	≤ 40	≤ 35

总量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的一项新的制度和政策，是环境保护管理的发展方向，是控制环境污染实现经济环境协调并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348号，总量控制的适用范围如下：

(1) 涉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工业项目，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的除外）。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2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2016年4月22日起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和烟粉尘等2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2) 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量控制方面：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除外。涉及化学需氧量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仍按照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执行；氨氮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2016年4月22日起执行。

(3) 生产性、中试及以上规模的研发机构应参照工业项目进行总量计算。

(4) 涉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氨氮（NH₃-N）等5类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的除外）。目前，凡涉及新增总磷、总氮，以及砷、汞、铅、铬、镉、镍（限废水中）等重金属的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应在环评文件中核算其新增排放量，并在环评审批中重点审核。

本项目为医疗服务性项目，不属于总量控制范畴，不产生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社区医疗服务，服务场地内的基本医疗服务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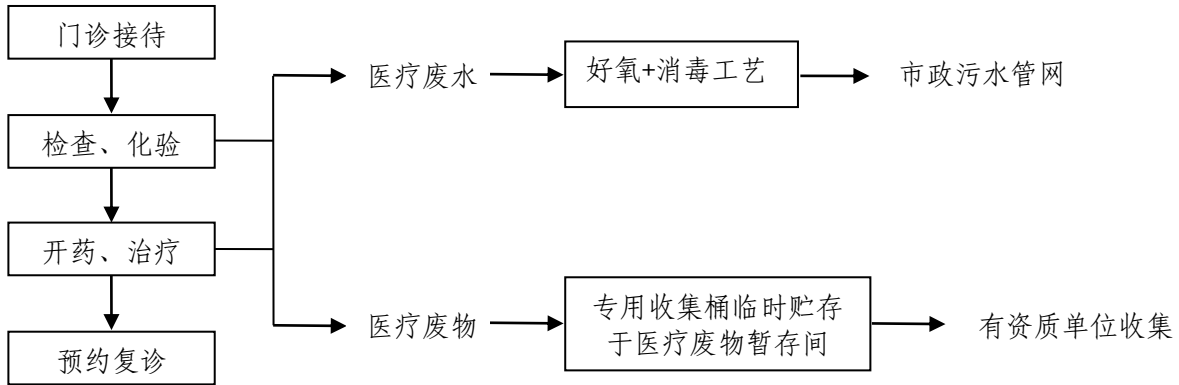


图 3：本项目主要医疗服务流程

工艺说明:

项目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和中医科。就诊人员根据自己病情需要，选择相应的诊治科室和医技人员进行检查和治疗。

本项目建设地址内进行的治疗手段都为简单治疗。项目化验室内仅进行血常规、尿常规、血糖等常规项目的化验，不涉及免疫及生物安全的检验项目，生物安全相关的检验项目均外包，不在本项目场地内实施。化验室主要利用各种检验试剂盒，不涉及有机试剂的使用，故本项目无化验室有机废气产生，也无酸性、含氰、含汞、含铬等特殊医疗废水产生。

本项目放射科设备采用数码成像系统，胶片使用干片，无显影液等固废产生。

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检验科检查治疗会产生一定量的医疗废水（ W_1 ）、医疗废物（ S_1 ）和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S_2 ）。项目药品库内药品定时清点，将有效期还有6~12个月的药品及时返还供货商，不产生药性废物。

项目中医科不设煎药房，故无相关污染物产生。

建设单位拟在门诊中心外东北侧设置 1 座地理式医疗废水处理站，项目医疗废水主要采用“好氧+消毒工艺”的方式进行预处理，处理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格栅渣和污泥

(S₃), 应定期收集清理。废水处理站在运营期间会产生少量的臭气 (G), 由于涉及生化处理段, 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针对此臭气, 建设单位拟对废水处理站采取整体密闭处理, 并设置抽排风系统, 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 设为 1#排气筒, 排放口高度约 15m, 所需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故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 S。

另外, 建设单位拟在住院部 1 层西侧设置食堂 (不含厨房), 有外送单位为就诊病患、医护人员和体检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餐具清洗废水 (W₂) 和餐厨垃圾 (S₅), 针对餐具清洗废水, 建设单位拟在住院部西北角设置 1 座隔油池, 建设单位应定期清理, 在日常使用过程中, 应定期进行清理浮油、浮渣, 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油脂 (S₆), 如维护不善, 特别在夏季炎热气候条件下, 会产生恶臭而影响周边环境。

根据上文的工程分析, 结合生活污水 (W₃) 和生活垃圾 (S₇), 将项目运营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表 16 所示。

表 16: 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污染物及其来源

污染物类别	符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	废水处理站臭气	废水处理	NH ₃ 、H ₂ S 和臭气浓度
废水	W ₁	医疗废水	诊疗活动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W ₂	餐具清洗废水	食堂运行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动植物油
	W ₃	生活污水	日常活动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固体废弃物	S ₁	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	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S ₂	废弃一次性塑料 (玻璃) 输液瓶 (袋)	诊疗活动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 (玻璃) 输液瓶 (袋)
	S ₃	污泥 (含格栅渣)	废水处理	污泥
	S ₄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废活性炭、恶臭物
	S ₅	餐厨垃圾	食堂运行	食材废弃物、食物残渣等
	S ₆	废弃油脂	隔油池定期清理	植物油脂、各类油水混合物
	S ₇	生活垃圾	日常活动	废纸张等
噪声	N	设备噪声	各类辅助设备	设备机械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的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仅在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施工噪声等。

二、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站臭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站臭气:

建设单位拟在门诊中心外东北侧设置 1 座埋地式医疗废水处理站,项目医疗废水主要采用“好氧+消毒工艺”的方式进行预处理,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臭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

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拟对废水处理站采取整体密闭处理,并设置抽排风系统,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活性炭进化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设为 1#排气筒,排放口高度约 15m,风机风量应不小于 $2000\text{m}^3/\text{h}$ 。

根据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上海第六人民医院科研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六人民医院污水站采用“生物膜接触氧化法+消毒”工艺,污水处理量为 $2450\text{t}/\text{d}$,接纳的污废水种类包括医疗废水、动物房废水、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气处理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2013 年 8 月,对上海第六人民医院污水站排气筒进口和出口均进行了监测,排气筒进口速率 H_2S 为 $0.00677\text{kg}/\text{h}$ 、 NH_3 为 $0.0048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出口速率 H_2S 为 $0.00391\text{kg}/\text{h}$ 、 NH_3 为 $0.0041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732 (无量纲),除臭效率 H_2S 为 42.2%、 NH_3 为 15.1%、臭气浓度为 25.1%。2012 年 5 月,对上海第六人民医院污水站周边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 H_2S 的最大浓度为 $1.80\times 10^{-2}\text{mg}/\text{m}^3$, NH_3 的最大浓度为 $3.76\times 10^{-2}\text{mg}/\text{m}^3$,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站的处理量为 $10074\text{t}/\text{a}$ [最高日处理量约 $27.6\text{t}/\text{d}$],接纳的污废水种类主要来自医疗废水、餐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废水处理站采用“好氧+消毒”工艺。本项目废水处理站与六院废水处理站均采取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所接纳污废水均属医疗综合性废水,水质相似,故废水处理站臭气产生情况具有可比性。

本项目废水量仅为六院处理量的 1.1%，相应 H₂S、NH₃ 和臭气浓度产生相对于六院要低很多，故保守起见，本项目按六院处理量的 5% 估算恶臭气体源强，臭气浓度按 500（无量纲）估算，详见下表 17 所示：

表 17：废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口处恶臭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物	排气筒参数	产生			处理效率 %	排放			达标分析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H ₂ S	Φ=0.3 m H=15m Q=200 0m ³ /h	3.38 ×10 ⁻⁴	0.169	2.96	42.2	1.95 ×10 ⁻⁴	0.098	1.71	0.1	5	达标
NH ₃		2.42 ×10 ⁻⁴	0.121	2.12	15.1	2.05 ×10 ⁻⁴	0.103	1.80	1	30	达标
臭气浓度		500（无量纲）			25.1	375（无量纲）			1000(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 17 数据可知，废水处理站产生的 H₂S、NH₃ 和臭气浓度经除臭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和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水处理站周边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量仅为六院处理量的 1%，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的浓度以最不利情况参照六院数据核算，详见下表 18 所示：

表 18：废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分析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H ₂ S	1.80×10 ⁻²	0.03	达标
NH ₃	3.76×10 ⁻²	1.0	达标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10	达标

由上表 18 数据可知，废水处理站周边排放的 H₂S、NH₃ 和臭气浓度，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相关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餐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16.06t/d，即 5861.9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餐具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5.10t/d，即 1861.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LAS、动植物油；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4t/d，即 2350.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

建设单位拟在门诊中心外东北侧设置 1 座地理式医疗废水处理站，采用“好氧+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80m³/d（其中 40m³/d 为预留处理量）。项目餐具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纳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好氧+消毒工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其水质分析如下所示：

表 19：项目各污废水水质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达标 分析
医疗废水						
水量	5861.9t/a (16.06t/d)					
pH	6-9		6-9		6-9	达标
COD _{Cr}	300	1.76	250	1.47	≤250	达标
BOD ₅	150	0.88	100	0.59	≤100	达标
SS	120	0.70	60	0.35	≤60	达标
NH ₃ -N	50	0.29	40	0.23	≤45	达标
总余氯	12	0.070	6	0.035	2~8	达标
粪大肠菌 群数(个 /L)	1.0×10 ⁶		5000		5000	达标
餐具清洗废水						
水量	1861.5t/a (5.10t/d)					
pH	6-9		6-9		6-9	达标
COD _{Cr}	800	1.49	250	0.37	≤250	达标
BOD ₅	600	1.12	100	0.19	≤100	达标
SS	600	1.12	60	0.11	≤60	达标
NH ₃ -N	40	0.074	40	0.074	≤45	达标
LAS	7	0.013	7	0.013	≤10	达标
动植物油	150	0.28	20	0.037	≤20	达标
生活污水						
水量	2350.6t/a (6.44t/d)					
pH	6-9		6-9		6-9	达标
COD _{Cr}	400	0.94	250	0.59	≤250	达标
BOD ₅	150	0.35	100	0.24	≤100	达标
SS	100	0.24	60	0.14	≤60	达标
NH ₃ -N	25	0.059	25	0.059	≤45	达标

*注：医疗废水的产生浓度出自《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生活污水、餐具清洗废水的污染因子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参考 2015 年已获得批复《复旦大学附属耳

耳鼻喉科医院异地扩建工程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涉及的相关浓度；餐具清洗废水的污染因子 LAS 产生浓度参考 2017 年已获得批复《上海百汇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涉及的相关浓度。

由表 19 可知，项目纳管水质中 pH、COD_{Cr}、BOD₅、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LAS、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可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NH₃-N 的排放浓度可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可实现纳管达标排放，对周边不造成明显的影响。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弃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污泥（含格栅渣）、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和生活垃圾，产生量如下：

(1) 医疗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5.0t/a；

(2) 废弃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弃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产生量约 1.0t/a；

(3) 污泥（含格栅渣）：通常该类污水处理工艺每处理 1500m³污水产生的污泥量约 1t（含水率 75%），全院废水产生量约 10074.0t/a，故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6.72t/a。

(4) 废活性炭：根据工程经验，废活性炭箱填装量为 0.5t，按每年更换 2 次核算，产生量为 1.0t/a。

(5) 餐厨垃圾：主要为食物残余和食品加工废料，项目每日为 658 人次提供餐饮服务，按 0.2kg/d·人次测算，产生量约 131.6kg/d，即 19.48t/a；

(6) 废弃油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弃油脂产生量约 0.24t/a；

(7) 生活垃圾：项目医护及管理人员和住院病患共 186 人，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故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3kg/d，即 27.9t/a。

各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等相关文件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具体鉴别分析情况汇总于下表 20。

表 20：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S ₁	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	固态、液态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5.0
S ₂	废弃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诊疗活动	固态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1.0
S ₃	污泥（含格栅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6.72
S ₄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固态	废活性炭、恶臭物	1.0
S ₅	餐厨垃圾	食堂运行	固态	食材废弃物、食物残渣等	19.48
S ₆	废弃油脂	隔油池定期清理	液态	植物油脂、各类油水混合物	0.24
S ₇	生活垃圾	日常活动	固态	废纸张等	27.9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7 年），对表 20 内的副产物属性判别如下表 21。

表 21：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S ₁	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	固态、液态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是	4.1c
S ₂	废弃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诊疗活动	固态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是	4.4b
S ₃	污泥（含格栅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4.3e
S ₄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固态	废活性炭、恶臭物	是	4.3l
S ₅	餐厨垃圾	食堂运行	固态	食材废弃物、食物残渣等	是	4.1h
S ₆	废弃油脂	隔油池定期清理	液态	植物油脂、各类油水混合物	是	4.3e

注：本项目主要根据废物的作业方式和原因进行判断，主要依据来源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7 年），“4.1c”表示为因为沾染、渗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h”表示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3e”水净化或废气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4.3l”表示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4.4b”表示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对表 21 中判定为固体废物的进一步进行危险废物判别，具体如下表 22。

表 2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S ₁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诊疗活动	是	831-001-01
		损伤性废物			831-002-01
		病理性废物			831-003-01
		化学性废物			831-004-01
		药物性废物			831-005-01
S ₂	废弃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诊疗活动	否	/
S ₃	污泥（含格栅渣）		废水处理	是	831-001-01
S ₄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是	900-041-49
S ₅	餐厨垃圾		食堂运行	否	/
S ₆	废弃油脂		隔油池定期清理	否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表 23 所示。

表 23：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 ₁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5.0t/a	固态/ 液态	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	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	每天	T/In	住院部一层西侧设置 1 处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密闭容器内，暂存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最终委托外运处置
S ₃	污泥（含格栅渣）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	6.72t/a	固态	污泥、格栅渣	污泥、格栅渣	每天	In	
S ₄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t/a	固态	废活性炭、恶臭物	恶臭物	每半年	T/In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C：腐蚀性；R：反应性

通过上表 20~23 分析汇总可得下表 24。

表 24：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S ₁	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	固态、液态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831-001-01、831-002-01、831-003-01、831-004-01、831-005-01	5.0
S ₂	废弃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诊疗活动	固态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一般固废	/	1.0
S ₃	污泥（含格栅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831-001-01	6.72
S ₄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固态	废活性炭、恶臭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S ₅	餐厨垃圾	食堂运行	固态	食材废弃物、食物残渣等	一般固废	/	19.48
S ₆	废弃油脂	隔油池定期清理	液态	植物油脂、各类油水混合物	一般固废	/	0.24
S ₇	生活垃圾	日常活动	固态	废纸张等	生活垃圾	/	27.9

4. 噪声：

本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均设置于相应诊室内，无明显噪声排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变频多联空调系统外机、空压机和废水处理站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 1m 处单机源强约为 70~80dB(A)，详见下表 25。

表 25：项目运营期内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m 处源强 dB(A)	位置
1	变频多联空调系统外机	4 台	70	门诊中心楼顶
		2 台	70	住院部楼顶
2	空压机	1 台	80	门诊中心三层东北角
3	真空设备	2 台	80	住院部一层西北角真空吸引机房内
4	废水处理站	1 套	75	门诊中心外东北侧

5、辐射：

根据设计方案，项目门诊中心 1 层西北部设有 1 间 10kV 的变配电所，供电装机容量为 1000kVA。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本项目使用的 10kV 变压器属于豁免环评项目，因此本报告将不分析其产生的电磁辐射影

响。

此外，本项目将设置 1 台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和 6 台牙片机，本次报告不进行评价，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6、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根据上文的分析，现将本项目运营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26 所示。

表 26：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废水处理站臭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1752	/	1752
		H ₂ S	0.00296	0.00125	0.00171
		NH ₃	0.00212	0.00032	0.0018
		臭气浓度	500 (无量纲)	125 (无量纲)	375 (无量纲)
废水	医疗废水	水量	5861.9	/	5861.9
		PH (无量纲)	6-9	/	6-9
		COD _{Cr}	1.76	0.29	1.47
		BOD ₅	0.88	0.29	0.59
		SS	0.70	0.35	0.35
		NH ₃ -N	0.29	0.06	0.23
		总余氯	0.070	0.035	0.035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10 ⁶	995000	5000
	餐具清洗废水	水量	1861.5	/	1861.5
		pH (无量纲)	6-9	/	6-9
		COD _{Cr}	1.49	1.12	0.37
		BOD ₅	1.12	0.93	0.19
		SS	1.12	1.01	0.11
		NH ₃ -N	0.074	/	0.074
		LAS	0.013	/	0.013
动植物油	0.28	0.243	0.037		

(续上表 26)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350.6	/	2350.6
		pH (无量纲)	6-9	/	6-9
		COD _{Cr}	0.94	0.35	0.59
		BOD ₅	0.35	0.11	0.24
		SS	0.24	0.10	0.14
		NH ₃ -N	0.059	0	0.059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2.72	12.72	0
	一般固体废物		20.72	20.72	0
	生活垃圾		27.9	27.9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废水处理 站臭气 G	有 组 织	H ₂ S	0.169mg/m ³ 3.38×10 ⁻⁴ kg/h	0.098mg/m ³ 1.95×10 ⁻⁴ kg/h
			NH ₃	0.121mg/m ³ 2.42×10 ⁻⁴ kg/h	0.103mg/m ³ 2.05×10 ⁻⁴ kg/h
			臭气浓度	500 (无量纲)	375 (无量纲)
		无 组 织	H ₂ S	1.80×10 ⁻² mg/m ³	1.80×10 ⁻² mg/m ³
			NH ₃	3.76×10 ⁻² mg/m ³	3.76×10 ⁻² mg/m ³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 10 (无量纲)
水 污 染 物	医疗废水 W ₁	水量	5861.9t/a (16.06t/d)	5861.9t/a (16.06t/d)	
		pH	6~9	6~9	
		COD _{Cr}	300mg/L 1.76t/a	250mg/L 1.47t/a	
		BOD ₅	150mg/L 0.88t/a	100mg/L 0.59t/a	
		SS	120mg/L 0.70t/a	60mg/L 0.35t/a	
		NH ₃ -N	50mg/L 0.29t/a	40mg/L 0.23t/a	
		总余氯	12mg/L 0.070t/a	6mg/L 0.035t/a	
	粪大肠菌群数	1.0×10 ⁶ 个/L	≤5000 个/L		
	餐具清洗 废水 W ₂	水量	1861.5t/a (5.10t/d)	1861.5t/a (5.10t/d)	
pH		6~9	6~9		
COD _{Cr}		800mg/L 1.49t/a	250mg/L 0.37t/a		
BOD ₅		600mg/L 1.12t/a	100mg/L 0.19t/a		
SS		600mg/L 1.12t/a	60mg/L 0.11t/a		
NH ₃ -N		40mg/L 0.074t/a	40mg/L 0.074t/a		
LAS		7mg/L 0.013t/a	7mg/L 0.013t/a		
动植物油	150mg/L 0.28t/a	20mg/L 0.037t/a			
生活污水 W ₃	水量	2350.6t/a (6.44t/d)	2350.6t/a (6.44t/d)		
	COD _{Cr}	400mg/L 0.94t/a	250mg/L 0.59t/a		
	BOD ₅	150mg/L 0.35t/a	100mg/L 0.24t/a		
	SS	100mg/L 0.24t/a	60mg/L 0.14t/a		
	NH ₃ -N	25mg/L 0.059t/a	25mg/L 0.059t/a		
固 体 废 物	医疗废物 S ₁	感染性废物、病理 性废物、损伤性废 物、药物性废物和 化学性废物	5.0t/a	0	
	废弃一次 性塑料(玻 璃)输液瓶 (袋) S ₂	一次性塑料(玻 璃)输液瓶(袋)	1.0t/a	0	
	污泥(含格 栅渣) S ₃	污泥	6.72t/a	0	

	废活性炭 S ₄	废活性炭、恶臭物	1.0t/a	0
	餐厨垃圾 S ₅	食材废弃物、食物残渣等	19.48t/a	0
	废弃油脂 S ₆	植物油脂、各类油水混合物	0.24t/a	0
	生活垃圾 S ₇	废纸张等	27.9t/a	0
噪声	噪声 N	本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均设置于相应诊室内，无明显噪声排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变频多联空调系统外机、空压机和废水处理站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 1m 处单机源强约为 70~80dB(A)。		
其他	辐射： 项目医疗用房 1 层北部设 1 间 10kV 变配电间，属于豁免水平的电磁设备；项目设置 1 台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和 6 台牙片机，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内。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的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仅在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施工噪声等。

(1)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施工场所位于现有厂房内,且工程量不大,时间较短,少量粉尘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钻孔、敲打、锤击等机械噪声。施工场所位于室内,且无高噪声施工设备,钻孔、敲打等噪声经建筑物阻挡后,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很小。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工作尽量在昼间进行。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6]243号),本市行政区域内除特殊施工工序外,禁止建设工程从事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应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获批后方可施工。

(3)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等,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全部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成而消失。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上海市相关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施工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则施工期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对废气污染源的分析及防治措施：

1.1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处理站臭气收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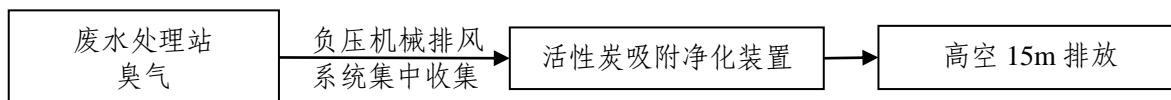


图 4：项目废气排放示意图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臭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针对此臭气，建设单位拟对废水处理站采取整体密闭处理，并设置抽排风系统，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设为 1#排气筒，排放口高度约 15m，风机风量应不小于 $2000\text{m}^3/\text{h}$ 。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装置净化废水处理站臭气，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低浓度、小气量恶臭气体处理，只要控制吸附剂床层的吸附容量不饱和，就可以保证排气中污染物浓度不会超标排放。随着吸附剂改良以及吸附系统改进，吸附技术在异味气体治理应用更加广泛和深入。吸附原理为异味气体通过一多孔固体物质（吸附剂），使之附着于固体表面上，从而达到去除的目的。

本项目臭气产生浓度和速率均很低，故恶臭气体比较适宜于用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处理，分析认为可行。项目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 H_2S 排放浓度 $0.09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95 \times 10^{-4}\text{kg}/\text{h}$ ， NH_3 排放浓度 $0.1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05 \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为 375（无量纲）。臭气的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和表 2 规定的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限值，可做到达标排放，有效净化恶臭气体，故采取该办法处理废水处理站臭气是可行的。

1.2 正常工况排放源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SCREEN3 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对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站臭气排口的污染因子排放进行影响预测, 得到其最大落地浓度以及对应的距离, 从而得到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 进而对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程度进行分析评价。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 H₂S、NH₃ 的地面浓度分布, 其污染源强参数见下表 27。

表 27: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表

排放源	排风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内 径(m)	温度 (°C)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浓度 (mg/m ³)
废水处理站臭 气排气筒 1#	2000	15	0.3	20	H ₂ S	1.95×10 ⁻⁴	0.01
					NH ₃	2.05×10 ⁻⁴	0.2

预测结果如下表 28 所示。

表 28: 项目废气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1#排气筒			
	H ₂ S		NH ₃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45 (滨浦新苑三村)	1.95 × 10 ⁻⁶	0.02	2.05 × 10 ⁻⁶	0.001
100	1.25 × 10 ⁻⁵	0.13	1.32 × 10 ⁻⁵	0.0066
130 (世博家园十五街坊)	1.31 × 10 ⁻⁵	0.13	1.38 × 10 ⁻⁵	0.0069
145 (滨浦新苑一村)	1.37 × 10 ⁻⁵	0.14	1.44 × 10 ⁻⁵	0.0072
170 (满香苑)	1.35 × 10 ⁻⁵	0.14	1.42 × 10 ⁻⁵	0.0071
200 (世博家园十四街坊、 滨浦新苑五村)	1.43 × 10 ⁻⁵	0.14	1.51 × 10 ⁻⁵	0.0075
300 (滨浦新苑四村)	1.30 × 10 ⁻⁵	0.13	1.37 × 10 ⁻⁵	0.0068
330 (滨浦新苑二村)	1.29 × 10 ⁻⁵	0.13	1.36 × 10 ⁻⁵	0.0068
380 (世博家园十一街坊)	1.28 × 10 ⁻⁵	0.13	1.35 × 10 ⁻⁵	0.0067
400	1.27 × 10 ⁻⁵	0.13	1.34 × 10 ⁻⁵	0.0067
430 (景舒苑四村)	1.24 × 10 ⁻⁵	0.13	1.31 × 10 ⁻⁵	0.0065
500 (世博家园十三街坊、 滨浦新苑六村)	1.19 × 10 ⁻⁵	0.12	1.25 × 10 ⁻⁵	0.0062
最大落地 浓度 (mg/m ³)	1.46 × 10 ⁻⁵	0.15	1.54 × 10 ⁻⁵	0.0077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224		224	

从以上预测结果可知,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224m 处, H₂S、NH₃ 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1.46×10⁻⁵mg/m³、1.54×10⁻⁵mg/m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0.15%、0.0077%。可见, 废水处理站臭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同时各污染因子传至周边敏感目标处的影响值均小于最大落地浓

度，故废水处理站臭气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1.3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失效时，臭气未经净化而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详见表 29 所示。

表 29：估算模式计算参数表

排放源	排风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内 径(m)	温度 (°C)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浓度 (mg/m ³)
废水处理站臭 气排气筒 1#	2000	15	0.3	20	H ₂ S	3.38×10 ⁻⁴	0.01
					NH ₃	2.42×10 ⁻⁴	0.2

使用估算模式进行预测，结果见下表 30。

表 30：项目废气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1#排气筒			
	H ₂ S		NH ₃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45 (滨浦新苑三村)	3.38 × 10 ⁻⁶	0.03	2.42 × 10 ⁻⁶	0.0012
100	2.17 × 10 ⁻⁵	0.22	1.56 × 10 ⁻⁵	0.0078
130 (世博家园十五街坊)	2.28 × 10 ⁻⁵	0.23	1.63 × 10 ⁻⁵	0.0082
145 (滨浦新苑一村)	2.38 × 10 ⁻⁵	0.24	1.70 × 10 ⁻⁵	0.0085
170 (满香苑)	2.35 × 10 ⁻⁵	0.23	1.68 × 10 ⁻⁵	0.0084
200 (世博家园十四街坊、 滨浦新苑五村)	2.48 × 10 ⁻⁵	0.25	1.78 × 10 ⁻⁵	0.0089
300 (滨浦新苑四村)	2.26 × 10 ⁻⁵	0.23	2.26 × 10 ⁻⁵	0.0081
330 (滨浦新苑二村)	2.24 × 10 ⁻⁵	0.23	2.24 × 10 ⁻⁵	0.0080
380 (世博家园十一街坊)	2.22 × 10 ⁻⁵	0.22	2.22 × 10 ⁻⁵	0.0079
400	2.20 × 10 ⁻⁵	0.22	2.20 × 10 ⁻⁵	0.0079
430 (景舒苑四村)	2.16 × 10 ⁻⁵	0.22	2.16 × 10 ⁻⁵	0.0077
500 (世博家园十三街坊、 滨浦新苑六村)	2.06 × 10 ⁻⁵	0.21	2.06 × 10 ⁻⁵	0.0074
最大落地 浓度 (mg/m ³)	2.53 × 10 ⁻⁵	0.23	2.54 × 10 ⁻⁵	0.0091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224		224	

从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224m 处，H₂S、NH₃ 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2.53×10⁻⁵mg/m³、2.54×10⁻⁵mg/m³，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0.23%、0.0091%。可见，废水处理站臭气对区域环

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同时个污染因子传至周边敏感目标处的影响值均小于最大落地浓度，故废水处理站臭气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水处理站臭气仍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和表 2 规定的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限值。

但为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滤芯，确保活性炭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活性炭的通过风速不低于 0.5m/s。

2、对废水污染源的分析及防治措施：

2.1 雨、污水分流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已拥有完善的雨、污水管道，能够做到雨污分流，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本项目应在运营区域内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并分别接入厂区内相应管道，杜绝雨污混排现象。

2.2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外排放的废水为医疗废水、餐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餐具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周边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建设单位拟在住院部外西北侧处安装隔油池，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和《上海市饮食业环境保护设计规程》的相关要求，水力停留时间应大于 0.5h，池内水流应小于 0.005m/s。项目餐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10m³/d，按一天集中使用 8 小时计算，隔油池处理的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64m³/h，故所安装的隔油池的有效容积应大于 0.32m³，截面面积应大于 0.036m²，才能够确保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拟在门诊中心外东北侧设置 1 座地理式医疗废水处理站，采用“好氧+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80m³/d（其中 40m³/d 为预留处理量），本项目总排水量约 27.6t/d，处于废水处理站处理范围内。

本项目建设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与上海第六人民医院已设置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在受纳污废水的种类及处理工艺上相似。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上海第六人民医院科研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六院门诊医技综合楼于 2012 年 5 月对废水处理站进出口进行了验收监测，2013 年对废水总排口处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处理

站的处理效率最高可达 94.6%，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中的 pH、COD_{Cr}、BOD₅、SS、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指标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NH₃-N 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故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2.3 达标分析

根据前文表 19 分析可知，项目纳管水质中 pH、COD_{Cr}、BOD₅、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LAS、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可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NH₃-N 的排放浓度可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可实现纳管达标排放，对周边不造成明显的影响。

3、对固体废弃物的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全市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置，具体处置应按下表 31 要求处置：

表 31：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S ₁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诊疗活动	危险废物	831-001-01	5.0	委托外运焚烧处置	上海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是
		损伤性废物			831-002-01				
		病理性废物			831-003-01				
		药物性废物			831-004-01				
		化学性废物			831-005-01				
S ₂	废弃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诊疗活动	一般固废	/	1.0	委托外运处置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是
S ₃	污泥（含格栅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831-001-01	6.72	委托外运焚烧处置	上海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是
S ₄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委托外运填埋处置	上海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是
S ₅	餐厨垃圾		食堂运行	一般固废	/	19.48	委托外运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	是
S ₆	废弃油脂		隔油池定	一般	/	0.24	委托外	由《上海	是

		期清理	固废			运处置	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运单位	
S7	生活垃圾	日常活动	生活垃圾	/	27.9	委托外运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	是

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已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的区域贮存。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收集，堆放在医院内指定位置，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废弃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委托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回收处置。

企业拟设置 1 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和生活垃圾混入；贮存场所应尽可能设置于室内，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其渗滤液的流失，贮存场所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地面需做好防渗硬化处理。此外，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3.2 危险废物

企业应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向闵行区申请完成相关的危废备案工作。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泥（含格栅渣）和废活性炭，均委托上海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污泥（含格栅渣）和废活性炭等应使用容器进行盛装，拟于住院部一层西侧设置 1 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地坪应使用环氧地坪，其四周应设置围堰或地槽；同时应设置警示标志。

3.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的可行性

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约 10m²，建筑高约 3m，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

纳量为 30m³，由前文工程分析可知，企业暂存的危险废物约为 12.72t/a，最长暂存周期应为 24 小时，根据危险废物密度及性质可知，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容纳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所贮存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铁桶包装，故危险废物残留的挥发性物质不会散逸到空气中产生废气。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四周设置有围堰，当火灾事故发生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围堰内，事故产生的废水不会排入厂区雨水系统，因此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企业暂存的危险废物均不属于有毒、易燃、爆炸性物质。故企业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3.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2) 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贮存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贮存场所四周应构筑堤、坝、挡土墙、围堰等设施；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4)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此外，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将各类危险废物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并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五联单”制度，送闵行区环保局备案。

企业全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等详见下表所示：

表 32：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	住院部 一层西 侧	10	桶装	30t	1 年
		损伤性废物		831-002-01					
		病理性废物		831-003-01					
		化学性废物		831-004-01					
		药物性废物		831-005-01					
	污泥（含格栅渣）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3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废弃油脂

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按质分类，袋装化，最终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上门清运。废油脂应分别用专门容器收集，由《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运单位清运。

各废弃物通过上述方法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4、对噪声污染源的分析及防治措施：

4.1 源强

本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均设置于相应诊室内，无明显噪声排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变频多联空调系统外机、空压机和废水处理站等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 1m 处单机源强约为 70~80dB(A)。

4.2 降噪措施

①项目各设备选型时，应采用高效率、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从源头上降低设备的固有噪声强度；

②项目各设备合理布局，生活水泵、消防水泵、真空设备、变压器等均布置在各自专设机房内，废气治理配套风机及鼓风机均置于废水处理站上方的设备间内，变频多联空调系统外机均布置在楼顶层，并设置隔声罩；

③项目装修时应选用具有良好隔声效果的建材，门窗应采用隔声效果好的门窗，运营时应紧闭各机房的门窗，充分利用墙体的隔声效果阻挡噪声传播；为布置在室外的设备安装适当的隔声板，在保证通风、散热的同时减轻其噪声影响；

④各设备安装时应在设备基座加装防振垫圈，管道采用柔性连接，避免振动噪声；

⑤运营期内加强管理，应加强环境管理措施，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使其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避免设备故障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昼夜间运行噪声传播至项目四侧边界时的噪声影响可低于 60dB(A)，完全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夜间标准限值，达标排放，故对周边环评影响不大。

5、对辐射的分析及防治措施：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本项目使用的10kV 变压器属于豁免环评项目，因此本报告将不分析其产生的电磁辐射影响，仅在合理布局和屏蔽措施上提出环保要求。

根据平面布置图，该变配电间所在位置相邻的房间为收费及登记台、资料室等非人员密集活动的区域，布局基本合理。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于靠近项目变配电间的构筑物门窗应选用非导材料，不得向外设置金属构件，避免因静电感应产生辐射污染和危险；同时，墙壁、门窗和屋顶应采取屏蔽措施，防止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此外，本项目将设置 1 台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和 6 台牙片机，本次报告不进行评价，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二、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闵行区浦锦街道。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工业企业，仅为居住区和学校，故外环境主要为周边道路对本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表 33：本项目周边道路情况

名称	方位	等级	宽度	距本项目 边界线最 近距离	边界线距项 目敏感建筑 最近距离	机动车 道数	状态
竹园西路	南侧	城市支路	15m	10m	5m	2	已建
浦锦南路	西侧	城市次干路	40m	25m	5m	4	已建

项目周边存在滨浦新苑居住区、世博家园居住区、世博小学、浦江第一中学、上海师范附属中学闵行分校等噪声敏感目标，这些学校及居民区运营多年，并未受到交通噪声等影响，故从侧面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外环境是可以接受的。

建设单位考虑到住院患者需要安静的休息空间，拟对住院部病房区安装中空双层隔声玻璃窗，可到 20dB(A)的降噪效果，根据工程经验，病房内噪声值可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昼间≤40、夜间≤35”的规定。

三、环境风险

本项目医疗过程中仅使用酒精进行消毒，用量和一次最大贮存量均较小，酒精采用随进随出的方式，购置后立即分发至各个科室。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事故类型仅涉及到医疗废物泄露污染事故、生物安全等。

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和化学性等废物，具有感染性、化学性、损伤性等危害特性，如未得到有效收集和密封储存，其散逸至环境中可能造成潜在风险事故，其中，感染性废物将可能引起疾病传播和蔓延，化学性废物将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

本项目拟于住院部一层西侧设置 1 处医疗废物暂存点，并于大楼各层设置污物间，将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或包装袋收集并包装后送至最近污物间，并由专人负责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暂存时间不宜超过 24h，并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使用专用密闭车辆收运并安全处置。

因此，通过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等全过程风险防控，可有效避免医疗废

物泄漏污染事故的发生。

3.1 生物安全识别

(1) 生物安全概念

生物安全一般指由现代生物技术开发和应用所能造成的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的潜在威胁,及对其所采取的一系列有效预防和控制措施。广义的生态危害包括生物体(动物、植物、微生物,主要是致病性微生物)或其产物(来自于各种生物的毒素、过敏源等)对健康、环境、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现实损害或潜在风险;狭义的生态危害则是由于人为操作或人类活动而导致生物体或其产物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的现实损害或潜在危险,包括基因技术、操作病原体(活的生物体及其代谢产物)和由于人类活动使非土著生物进入特定生态区域即生物入侵等所造成的危害。

生物安全问题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部分生物安全问题可能在短时间内就会爆发,比如传染性、致病微生物的释放引发的公共健康安全问题;部分生物安全问题则在短时间内和发展初期不会造成明显的恶果,很可能随着时间的积累和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而逐渐显现出来,比如转基因技术引发的生态问题。

(2) 病原微生物分类和生物安全防护级别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详见表 35,其中,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根据所操作的生物因子的危害程度和采取的防护措施,将生物安全防护水平(BSL)分为 4 级,I级防护水平最低,IV级防护水平最高。以 BSL-1、BSL-2、BSL-3、BSL-4 表示实验室的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表 34：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分级及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危害性级别	危害程度	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生物实验室级别
第一类病原微生物	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BSL-4, IV级	四级
第二类病原微生物	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BSL-3, III级	三级
第三类病原微生物	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微生物	BSL-2, II级	二级
第四类病原微生物	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BSL-1, I级	一级

(3) 项目生物安全识别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设病理科和传染科。检验科不涉及单独的微生物菌种或病毒的实验操作，仅在化验、诊断等环节涉及的病人血液、尿液样本或者病理组织中可能携带少量病原微生物，属于第四类病原微生物，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本项目的生物安全风险较低。根据《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02）中对于一般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的基本要求可知，检验科的生物安全等级为一级，故无须设置生物安全柜。

四、环境管理：

-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②编制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
- 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等方面内容。
- ④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 ⑤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 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五、环保竣工验收“三同时”内容：

根据 2017 年国务院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市环保局下发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沪环保评[2017]425 号和（HJ 794-2016）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流程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流程和要求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可发布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发现超标，立即整改。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无

(续上表 35)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
专项验收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环保部门出具验收意见表。	原审批环评的环保主管部门	《验收报告》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
验收信息录入	登陆环保部验收信息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登陆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内容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三同时”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或管理要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废水	医疗废水	餐具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纳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好氧+消毒工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排至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废水处理站、隔油池流量计、有效期内的排水许可证、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餐具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废水处理站臭气	废水处理站采取整体密闭处理,负压收集经 1 套活性炭进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15m,系统风量不低于 2000m ³ /h	措施落实,排气筒位置及高度,系统风量	排气筒处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2 标准;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噪声	噪声源	减振、隔声降噪措施,住院部病房区安装中空双层隔声玻璃窗	降噪措施落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

(续上表 36)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或管理要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831-001-01)	灭菌、消毒后委托上海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外运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委托处置合同及相应备案;记录档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年标准修改单
		损伤性废物 (831-002-01)			
		病理性废物 (831-003-01)			
		化学性废物 (831-004-01)			
		药物性废物 (831-005-01)			
		污泥(含格栅渣) (831-001-01)	委托上海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外运焚烧处置		
		废活性炭 (900-041-49)	委托上海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外运填埋处置		
	废弃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委托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收运处置	措施落实	/	
	餐厨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废弃油脂	由《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运单位处置			
其他公建设施		水泵房	均布置于设备间内,采取隔振、降噪处理	水泵房设置的位置	符合环保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间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于住院部一层西侧,建筑面积10m ²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且与生活垃圾贮存间分开,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的位置	符合环保要求
环境管理		排放专用监测井	按规范实施	监测取样口、环保图形标志等	符合环保要求
事故防范		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事故监控、报警、应急设施、处置方案、组织联络、演练计划等	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设、事故管理措施的建设、事故分级响应措施预案	符合环保要求
管理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	符合环保要求

六、企业日常监测计划

为掌握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建设单位可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沪环保总[2017]450号），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37制定建设项目的日常监测计划。

表 37：企业日常监测计划方案建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水	废水处理站排口	pH、粪大肠菌群数、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余氯、动植物油、LAS	每季度一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废气	废水处理站臭气1#排气筒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每半年1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废水处理站周边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每半年1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夜2时段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七、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为医疗服务性项目，不属于总量控制范畴，不产生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3900万元，环保投资约100万元，占总投资的3.56%，各项投资组成详见下表38。

表 38：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万元)
1	废水	废水处理站	58
2		隔油池	2
3	废气	废水处理站末端活性炭吸附装置	2
4	噪声	消声器、减震器	2
5	固废	固体废物的处置及贮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	3
6	电磁辐射	影像科墙体防护设施	33
合计			10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废水处理 站臭气 G	H ₂ S、NH ₃ 、臭气 浓度	废水处理站采取整体密闭处理，负压收集经1套活性炭进化装置净化后通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15m，系统风量不低于2000m ³ /h	排气筒处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2标准；周边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水 污 染 物	医疗废 水 W ₁	pH、COD _{Cr} 、 BOD ₅ 、SS、LAS、 NH ₃ -N、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餐具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纳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好氧+消毒工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排至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餐具清 洗废水 W ₂	pH、COD _{Cr} 、 BOD ₅ 、SS、LAS、 NH ₃ -N、LAS、动 植物油		
	生活污 水 W ₃	pH、COD _{Cr} 、 BOD ₅ 、SS、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医疗废 物 S ₁	感染性废物、病理 性废物、损伤性废 物、药物性废物和 化学性废物	设置专用区域进行堆放，并委托上海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外运焚烧处置	处置率 100%
	废弃一 次性塑 料（玻 璃）输 液瓶（ 袋） S ₂	未被污染的一次 性塑料（玻璃）输 液瓶（袋）	由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回收处置	处置率 100%
	污泥（含 格栅渣） S ₃	污泥	设置专用区域进行堆放，并委托上海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外运焚烧处置	处置率 100%
	废活性炭 S ₄	活性炭、恶臭物		处置率 100%
	餐厨垃圾 S ₅	食材废弃物、食物 残渣等	按质分类，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处置率 100%

	废弃油脂 S ₆	植物油脂、各类油 水混合物	由《上海市餐厨废弃 油脂处理管理办法》 规定的收运单位处 置	处置率 100%
	生活垃 圾 S ₇	废纸张等	按质分类，袋装化，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处置率 100%
噪 声	N	本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均设置于相应诊室内，无明显噪声排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变频多联空调系统外机、空压机和废水处理站等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 1m 处单机源强约为 70~80dB(A)，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后，项目边界噪声可以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夜间限值，对周边声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其 他	辐射： 项目门诊中心 1 层西北部设 1 间 10kV 变配电间，属于豁免水平的电磁设备；项目设置 1 台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和 6 台牙片机，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内。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闵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租赁上海汉石普瑞置业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西路 1002 号及 1034 号一、二层的空闲房屋，并转交于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在此成立“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周边居民提供社区医疗服务，即本项目。

项目主要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和中医科，不设传染病房及太平间。本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内部装修和设备布置后对外试营业，建成后需要医护及管理人员 130 名，预计日门诊量约 500 人次，体检中心日接待量为 100 人次。门诊及体检中心营业时间为 8:00~11:30，13:30~16:30，住院部 24 小时运行，全年营业 365 天。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处理站的建设（58 万元）、隔油池的建设（2 万元）、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置设施的建设（2 万元）、固体废物的处置及贮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3 万元）以及噪声的防治措施（2 万元）、影像科墙体防护设施（33 万元）。

二、规划相容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西路 1002 号及 1034 号一、二层，该房屋由上海市闵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租赁上海汉石普瑞置业有限公司所得，并转交于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在此成立“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该地块已被规划为文化用地，项目的建设与当地规划相容。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照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第 9 号）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展改革委令第 21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第 29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导向。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当地的卫生服务网络，提高社区医疗条件，为附近居民提供就医方便。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主要以医疗废水、医疗废物以及噪声为主，建设单位在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相应治理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周边环境无显著影响，不会影响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规划及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地区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容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试运营，在现有厂房的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仅在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施工噪声等。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成而消失。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上海市相关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施工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则施工期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5.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站臭气。

针对废水处理站臭气，建设单位拟对废水处理站采取整体密闭处理，并设置抽排风系统，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 1 套活性炭进化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设为 1#排气筒，排放口高度约 15m，风机风量应不小于 2000m³/h。

采取本报告所提措施后，废水处理站产生的 H₂S、NH₃ 和臭气浓度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和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水处理站周边排放的 H₂S、NH₃ 和臭气浓度，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且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排放的 H₂S、NH₃ 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同时各污染因子传至周边敏感目标处的影响值均小于最大落地浓度，故废水处理站臭气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5.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餐具清洗废水。项目餐具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纳入废

水处理站进行“好氧+消毒工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建设单位拟在门诊中心外东北侧设置 1 座地埋式医疗废水处理站，采用“好氧+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80m³/d（其中 40m³/d 为预留处理量）。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水水质可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5.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各固体废弃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本市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置。对于医疗废物、污泥（含格栅渣）和废活性炭，应设置专用区域进行堆放，最终交由上海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废弃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在分类收集后由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回收处置；废弃油脂经收集后交由《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运单位外运处置；对于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应及时收集，按质分类并袋装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上门清运。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5.4 噪声：

本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均设置于相应诊室内，无明显噪声排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变频多联空调系统外机、空压机和废水处理站等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 1m 处单机源强约为 70~80dB(A)，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后，项目边界噪声可以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对周边声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5.5 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 10kV 变压器属于豁免环评项目，因此本报告将不分析其产生的电磁辐射影响，仅在合理布局和屏蔽措施上提出环保要求。

根据平面布置图，该变配电间布局基本合理，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应采取屏蔽措施，防止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此外，本项目将设置 1 台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和 6 台牙片机，本次报告不进行评价，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5.6 环境风险：

项目医疗过程中仅使用酒精进行消毒，用量和一次最大贮存量均较小，酒精采用随进随出的方式，购置后立即分发至各个科室。项目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化学试剂泄露事故及医疗废物管理不当产生的次生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事故类型仅涉及到医疗废物泄露污染事故、生物安全等。

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生物安全防护措施，并编制符合规定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5.7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闵行区浦锦街道。课题组对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工业企业，仅为居住区和学校，故外环境主要为周边道路对本项目的影响。

项目周边存在滨浦新苑居住区、世博家园居住区、世博小学、浦江第一中学、上海师范附属中学闵行分校等噪声敏感目标，这些学校及居民区运营多年，并未受到交通噪声等影响，故从侧面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外环境是可以接受的。

建设单位考虑到住院患者需要安静的休息空间，拟对住院部病房区安装中空双层隔声玻璃窗，可到 20dB(A)的降噪效果，根据工程经验，病房内噪声值可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昼间≤40、夜间≤35”的规定。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医疗服务性项目，不属于总量控制范畴，不产生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

七、其它要求：

7.1 如项目发生扩大服务规模，变更服务地点等变动，应重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7.2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正式投入运营前应向相关环保部门申

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对外提供服务。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通过对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可控制对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原有环境现状级别。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上考虑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2：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3：项目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图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11093平方米，主要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和中医科，不设传染病房及太平间。 建设规模：预计日门诊量约300人次，体检中心日接待量为100人次。营业时间为8:00-11:30, 13:30-16:30, 全年营业300天。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西路1002号及1034号一、二层								
	项目建设周期（月）	5.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11、医院、专科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Q84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508638	纬度	31.07536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9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比例	2.56%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金慧明		单位名称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2630774131Q		技术负责人	范琪凯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军		
	通讯地址	竹园西路1002号及1034号一、二层		联系电话	13661592858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2999弄13号4F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



附图一：项目区域位置图

● 建设项目所在地



附图二：项目周边示意图



本项目所在建筑



东侧：农工商超市、培训中心等
商铺



南侧：竹园西路，滨浦新苑三村
(距离本项目建筑约 42 米)



西侧：浦锦南路



北侧：沈庄塘



西南侧：滨浦新苑五村(距离本
项目建筑约 18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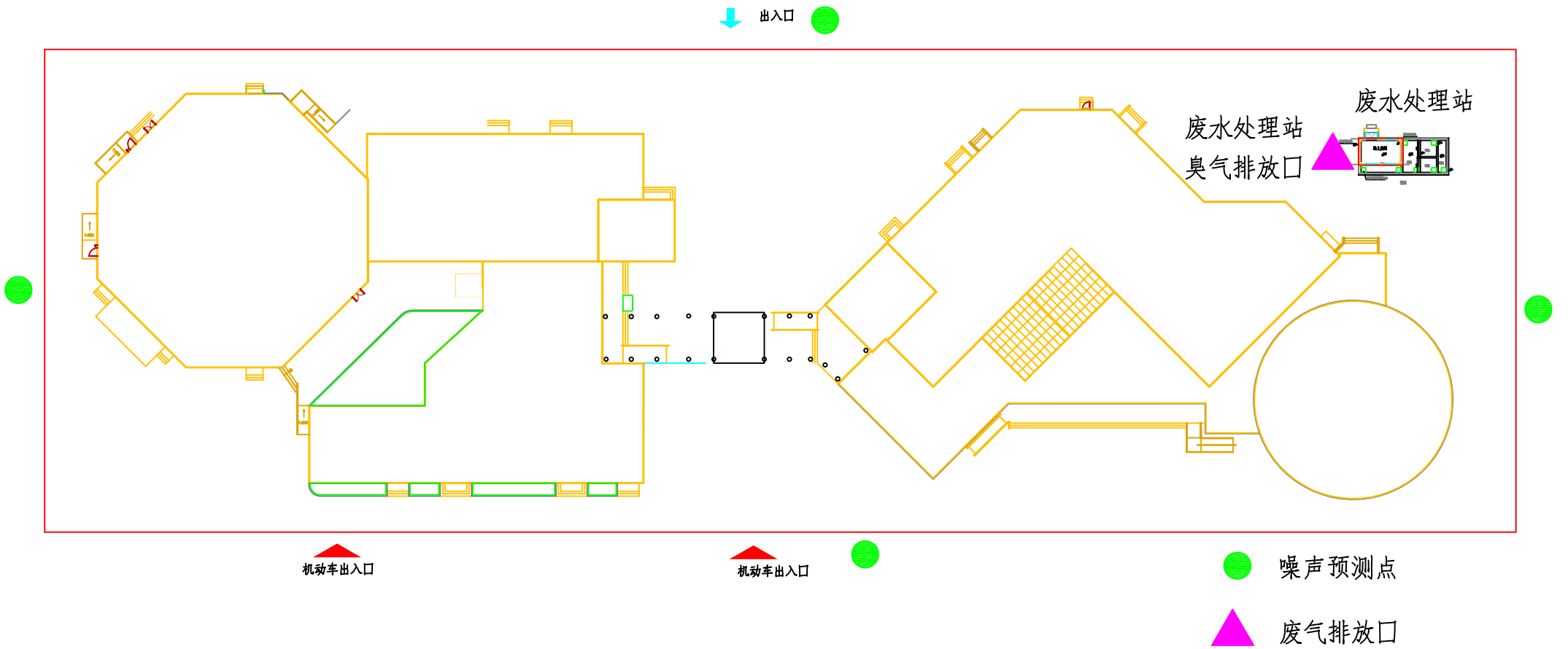


东南侧：滨浦新苑一村(距离本项
目建筑约 14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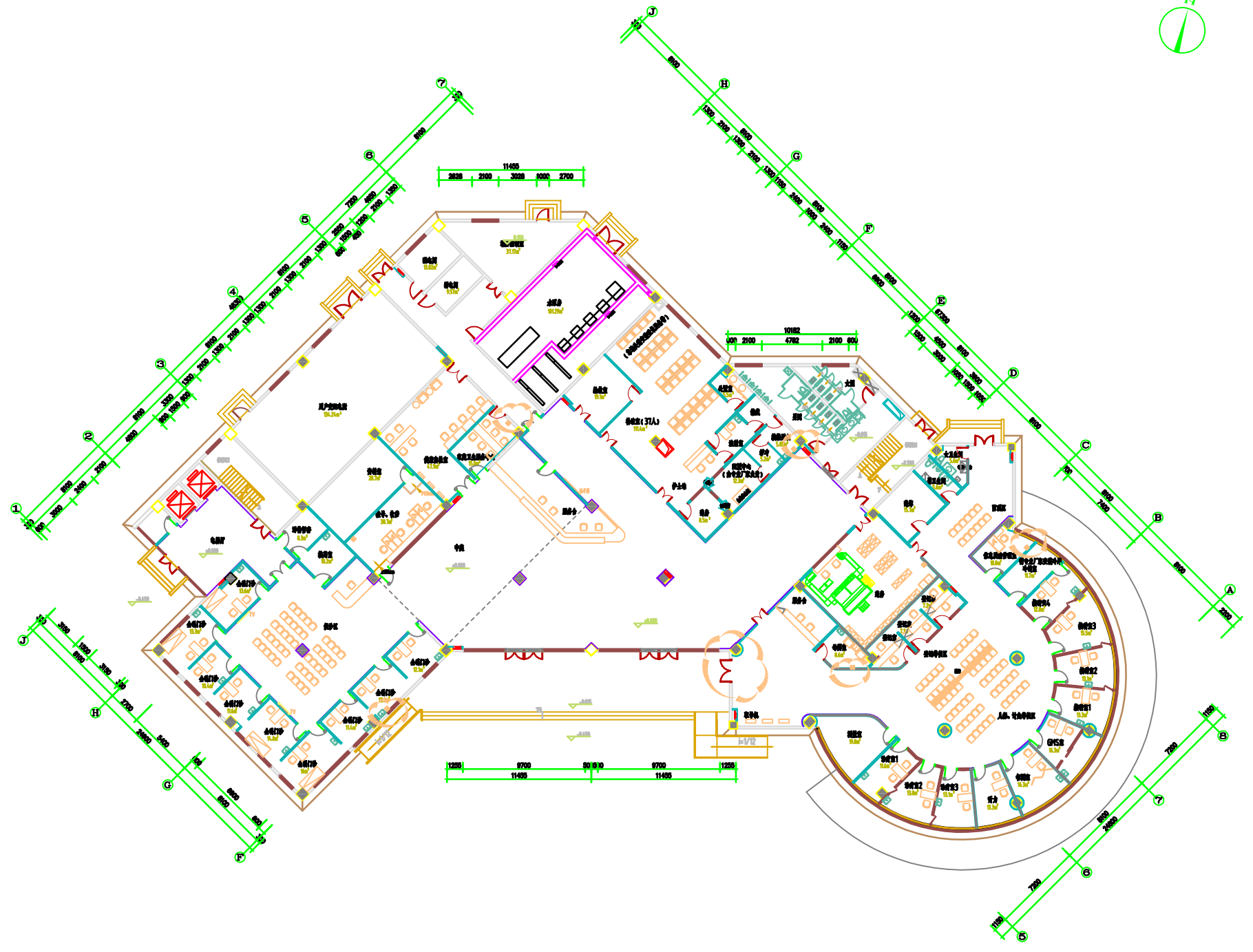


东南侧：未来宝贝幼儿园(距离本
项目建筑约 265 米)

附图三：项目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四：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CI	2017.08.31
C	2017.07.27
B	
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上海沪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www.huohuo.com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
 电话: 021-58888888

设计: 2017.08.31

审核: 2017.08.31

批准: 2017.08.31

设计: 2017.08.31

审核: 2017.08.31

批准: 2017.08.31

设计: 2017.08.31

审核: 2017.0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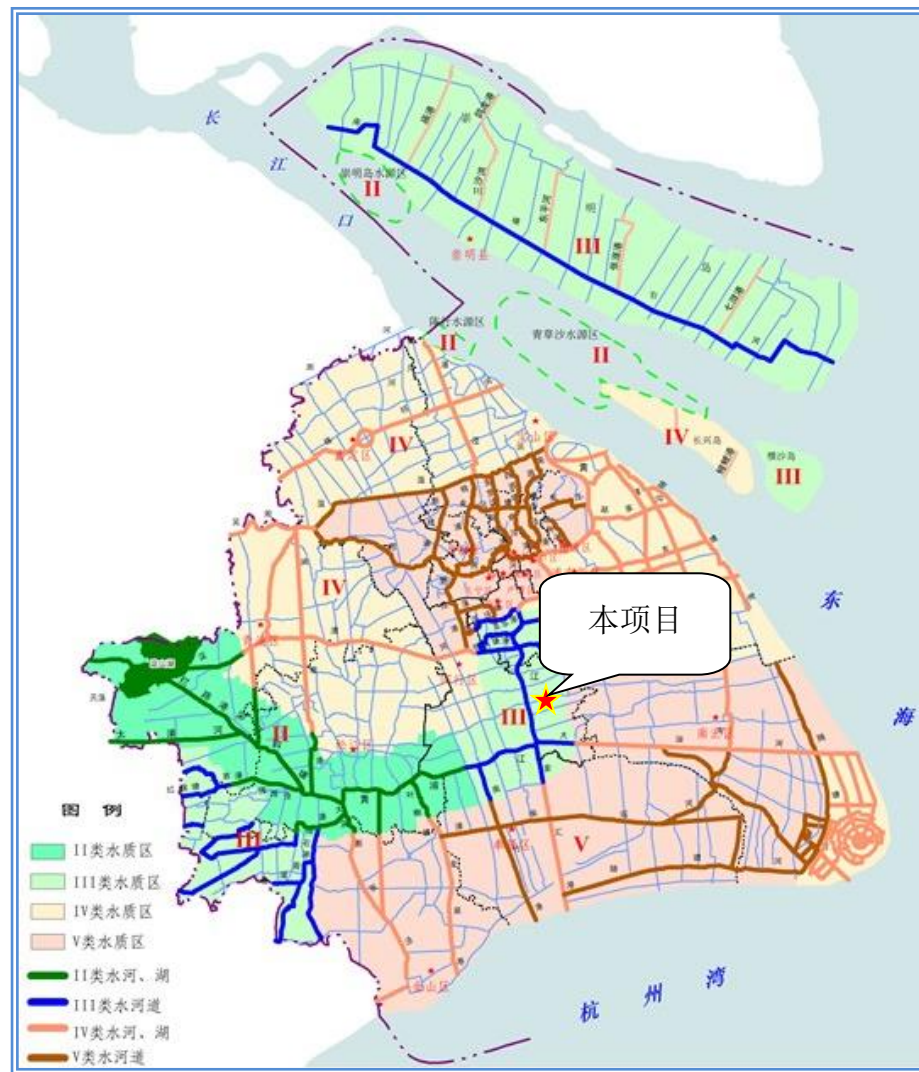
批准: 2017.08.31

设计: 2017.08.31

审核: 2017.08.31



附图五（一）：上海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五（二）：上海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闵行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示意图



附图五（三）：闵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